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

附表六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(派)	14	43,530
	13	40,540
	12	39,320
	11	34,980
	10	32,100
薦任(派)	9	27,620
	8	26,470
	7	23,270
	6	22,280
委任(派)	5	20,260
	4	19,360
	3	19,110
	2	19,050
	1	18,980
適用對象	原適用「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」人員。	

1

- 附則：
- 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- 2.雇員月支18,980元，技工月支16,500元，工友月支16,190元。
 - 3.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